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 目 编 号：JXFZ2023-XM0217**

**项 目 名 称：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专职法律顾问助理服务采购**

**采购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5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5

带“★”条款汇总表 17

附件：综合评分法 18

一、说明 25

二、采购文件 29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29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2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3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一、项目概述 38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三、服务期 39

四、服务地点 39

五、报价要求 39

六、付款方式 39

七、质量保证 40

八、合同签订 4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对【**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专职法律顾问助理服务采购**】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项目编号：**JXFZ2023-XM0217**。

2、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02日**，请登录《建信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fjbidding.com/）进行实名登记，缴费成功之后，即可在线下载标书，成功下载即为获取文件成功。（供应商如未在系统中注册的，请按系统要求注册后方可获取文件，注册免费，且注册后可直接在线预览项目标书主要内容。注册网址：https://www.fjbidding.com/register/supplier，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0592-5856311。）联系人：张小姐，电话：0592-5856311，传真：0592-5856938。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报价文件应于**2023年06月05日14：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3号创想中心A座1801单元）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时间、地点：**2023年06月05日14：30（北京时间）**于**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3号创想中心A座1801单元）开标厅**。

7、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建信招标采购平台》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祥岭路516-518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92-5379391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3号创想中心A座1801-1805单元

电话：13022063384

联系人：傅工

11、**报价保证金、采购文件费用、磋商代理服务费账户**

收款单位账户：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建发大厦支行

帐 号：418276512494

##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 1 | 1-1 |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专职法律顾问助理服务采购 | 1项 | 详见第三章  | 详见第三章 | 详见第三章 |

备注：供应商应按合同包参与磋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专职法律顾问助理服务采购；采购人名称：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祥岭路516-518号；项目编号：JXFZ2023-XM0217。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第二章《报价人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5 | 12 | **磋商保证金：无需。** |
| 6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
| 7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按上述标准计算完后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则招标代理机构按3000元计取。（**付款时请备注：JXFZ2023-XM0217代理服务费**）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
| 8 |  | 其他：本项目仅采购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执行，其他具体要求内容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3.合格的报价人**3.1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货物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二）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报价担保函）**：1、报价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报价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报价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报价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报价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报价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报价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报价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报价担保函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 [2011]124号）的规定。**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且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时间在1月1日至6月30日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磋商采购文件其他要求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1、报价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因疫情原因缓交、免交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1、报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因疫情原因缓交、免交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等）。****（七）报价人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八）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核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各报价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的所有规定。**注：1、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2、报价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且原件备查。**3、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2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4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8 | 8.要求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 3 | 二 | 11.1 |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5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6 | 二 | 14 |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7 | 二 | 17 | 17.报价文件的初审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1)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2)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5)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6)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7)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8)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二 | 19.3 |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9 |  |  |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
| 10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2.磋商小组审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4.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8.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10.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C．（□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无2.采购需求货物内容：无3.合同草案条款：无 |
|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综合评分法”。** |
| 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带“★”条款汇总表

|  |  |
| --- | --- |
| **编号** | **条款** |
| **1** | ★5.5 本次采购为费用包干制，总报价应包括：应发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职位、绩效考核、防暑降温费、年终考核）、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公积金（单位部分）、工会费、商业保险、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服务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 | ★5.6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550,000.00元，服务期限为两年，供应商任意一次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附件：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 | --- | --- |
| **1、技术因素（满分65分）** |
| 1-1 | **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的基本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分13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共13项）**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技术和商务响应/偏离表》。全部满足要求得13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扣1分。 | 13 |
| 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协助处理行政诉讼的服务工作方案及工作部署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协助处理民事诉讼的服务工作方案及工作部署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协助处理行政复议的服务工作方案及工作部署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协助处理信访纠纷的服务工作方案及工作部署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协助处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服务工作方案及工作部署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7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协助处理立法及政策制定法律论证的服务工作方案及工作部署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2分；③有参与过政府立法正式项目的（应提供书面协议复印件），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协助处理城管执法领域疑难问题法律咨询的服务工作方案及工作部署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2分；③为城管执法领域疑难问题出具过三份或以上书面法律答复意见（应提供书面法律答复意见复印件），且被采纳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9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协助处理城管执法领域其他日常法律事务的服务工作方案及工作部署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10 | **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判决书或者裁定书落款日期为准）对城管执法领域业务诉讼代理等相关要求的熟悉了解情况进行综合对比评价：（满分3分）**①办理过城管执法领域行政诉讼案件15件（含）以上的得3分；②办理过城管执法领域行政诉讼案件10件（含）-15件的得2分；③办理过城管执法领域行政诉讼案件5件（含）-10件的得1分；④办理过城管执法领域行政诉讼案件不足5件的不得分。**注：该项代理的内容为城管执法领域，为原告或为城管执法部门或人民政府为被告的代理人均可计入；一个案件经过一二审、再审程序，以判决书或裁定书文号为准，一个文书号计一件。计算判决书或裁定书的时间为文书的落款时间。**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3 |
| 1-11 | **根据供应商对城管执法领域矛盾纠纷的调处能力相关要求的熟悉了解情况进行综合对比评价：（满分3分）**供应商参与协助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矛盾纠纷调处并调解成功的，每提供1件得1分，满分3分，未参与过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其对此类项目有丰富经验、具备完成本项目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3 |
| 1-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成本占比书面承诺（需加盖公章）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供应商承诺人员成本占总成本的80%及以上得3分；****②供应商承诺人员成本占总成本的75%（含75%）-80%得2分；****③供应商承诺人员成本占总成本的70%（含70%）-75%得1分；****④供应商承诺人员成本占总成本的70%以下的不得分；****备注：该处人员成本是包干费用扣除相关税费、五险一金的单位支出费用、岗前培训费、职业律师会员费后的金额。** | 3 |
| 1-13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服务项目的保密制度措施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1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廉洁执业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合理，流程完整，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1-15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所在律师团队组织、岗位、配置进行对比和评价：（满分3分）**①内容覆盖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前项①的基础上，服务人员组织完整，岗位清晰，配置合理，符合采购人业务项目情况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该服务人员的（1）学历证书复印件；（2）资格证书复印件；（3）身份证复印件（4）磋商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磋商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四项齐全并加盖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业绩不予计分。 | 3 |
| 1-16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所在律师团队进行评价：（满分3分）**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所在服务团队，有律师工作年限超过15年（含）以上的得3分，未超过15年的得1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本项目主办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复印件、相关资历材料证明及磋商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磋商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3 |
| 1-17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所在律师团队进行评价：（满分3分）**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所在服务团队，有律师从业经历丰富，担任过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担任过1家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磋商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磋商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3 |
| 1-18 |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律师执业责任险的得2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1-19 |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得2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2、商务因素（满分20分）** |
| 2-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进行评价：（满分3分）**供应商须进行书面承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得3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 3 |
| 2-2 | **根据供应商获得服务好评情况进行评价：（满分3分）**供应商团队律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服务项目获得服务单位好评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满意的证明得1.5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1）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2）服务单位满意度证明。**说明：**若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评价内容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评价内容将不予采信。 | 3 |
| 2-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满分3分）**供应商团队律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1.5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的资料复印件，应包含：（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地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3）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证明材料要求四项齐全。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业绩不予计分。 | 3 |
| 2-4 | **根据供应商团队律师获得相关荣誉及奖项进行评价：（满分3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荣誉或奖项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3 |
| 2-5 | **根据供应商团队律师持有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职称进行评价：（满分3分）**供应商团队律师持有：①四级律师职称，每人（本）加0.5分；②三级律师职称，每人（本）加1分；③二级律师职称，每人（本）加1.5分；④一级律师职称，每人（本）加2分；**注：**该项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律师职称证书及磋商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磋商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3 |
| 2-6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驻点服务人员进行评价：（满分3分）**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具备全日制硕士学历（法学或法律专业）的，每派1名得1.5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1）学历证书复印件；（2）身份证复印件（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本项不得分。 | 3 |
| 2-7 | **根据供应商律师团队内部人员情况进行评价：（满分2分）**供应商须承诺律师团队内部人员均具有诚信记录良好的，得2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 2 |
| **3、价格因素（满分15分）** |
| 3-1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5×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 15 |

**4、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商务指标不得分；供应商应如实表述其响应情况，如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3.合格的报价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货物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报价担保函）：1、报价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报价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报价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报价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报价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报价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报价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报价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报价担保函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 [2011]124号）的规定。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且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时间在1月1日至6月30日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磋商采购文件其他要求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1、报价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因疫情原因缓交、免交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1、报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因疫情原因缓交、免交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等）。

（七）报价人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核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各报价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的所有规定。

3.2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及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磋商费用

4.1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知识产权

5.1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报价文件格式

###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磋商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磋商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项一览表

（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项目方案

（7）项目组配置方案

（8）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11.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报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磋商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磋商时间

15.1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磋商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比较与评价

19.1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成交准则

 20.1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建信采购平台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23.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根据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实际工作情况，需要继续购买政府法律顾问助理，协助办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纠纷以及其他纠纷调处工作，协助开展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法律宣导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提升城管执法工作法治化水平。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1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开展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纠纷调处、分析研判、风险评估、法律宣导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2.1.2 协助采购人审查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拟签署的各类合同文件，适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2.1.3 协助采购人处理诉讼案件（含被复议）和民事案件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根据复议、诉讼案件的要求，协助收集、整理、甄选、审查证据材料；

（2）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调解；

（3）协助采购人与法院、公安、生态环保、资源规划、市政园林等主管部门充分协调，促进采购人工作的顺利开展。

（4）根据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工作。

2.1.4 协助疑难信访案件的办理并提供法律建议。

2.1.5 协助采购人信息公开相关业务事项。

2.1.6 协助采购人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2.1.7 根据需要，协助规范采购人业务工作办理规程。

2.1.8 协助采购人开展修规立法工作及相关调研。

2.1.9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法律及行政事务。

### 2.2 服务要求

2.2.1 指派2名律师或实习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助理开展具体法律服务工作。

2.2.2 法律顾问助理不参与行政复议、诉讼的出庭应诉工作，相关工作由顾问律师或指派顾问团队内专业律师参与。

2.2.3 法律顾问助理应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2.4 法律顾问助理应廉洁奉公，责任心强，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应未受过纪律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三、服务期

确定提供法律服务供应商后，由市执法局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年。

##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市执法局政策法规处，成交人指派2名律师或实习律师采取坐班服务制。

## 五、报价要求

5.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响应。

5.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3 报价应包含日常加班、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等所需之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4 供应商的报价在成交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5.5 本次采购为费用包干制，总报价应包括：应发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职位、绩效考核、防暑降温费、年终考核）、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公积金（单位部分）、工会费、商业保险、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服务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6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550,000.00元，服务期限为两年，供应商任意一次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半

年支付一次法律顾问助理包干费用，支付时间在每年度的一月和七月。

## 七、质量保证

**7.1**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接受使用经采购人认可的法律服务合同。

**7.2**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及服务律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诚信、勤勉、尽责、专业、积极、及时地开展和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作出任何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不作为，并对获知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其他一切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提供版本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保密责任不因任何情形而终止或解除。

**7.3** 成交供应商及服务律师与采购人交办的法律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觉、主动申请回避。

**7.4** 成交供应商及服务律师在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采购人具有法律和经济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5**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不齐全或明显有误，服务律师应尽职、主动、及时告知采购人，要求并引导采购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补充完整准确；如成交供应商服务律师未尽上述义务导致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欠缺及有关情况有误引致成交供应商出具不恰当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6**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法律文件妥善保管。

**7.7** 成交供应商及服务律师不得将其应当经办的本项目项下的法律事务转委托或分包给其他律师事务所或未指定的其他律师（或其他人）办理。

**7.8** 如成交供应商及服务律师等未按要求履行项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尽或未尽履行法律顾问服务义务）或违反相关约定，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法律服务费作出不低于￥2000元/次的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即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代理资格，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违反诚实信用和服务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指派律师的；

（3）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利用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等方式，非法获取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4）未能按实际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给项目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5）未能按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完成任务累计达5次的；

（6）服务期内拒绝接受任务达3次的；

（7）服务期内任务完成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给采购人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8）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9）拒绝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0）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等；

（11）非法泄露采购人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

（12）遗失采购人重要资料文件的；

（13）在采购人组织的法律顾问年度履职评价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1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失职失误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或采购人认为严重的其他情形。

**7.9**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价20%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10**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自身或指派律师等由于不尽或未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过失等)或违反相关约定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声誉和其他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11**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个案解决过程中发现的特殊或共性问题、存在风险等按年或就个案向采购人报送服务总结，适时提醒采购人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改进工作，防范风险。

**7.12** 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非因成交人违约等成交供应商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已服务的案件支付服务费，除此以外不作其它任何补偿或赔偿；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采购人全部款项。

**7.1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及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应赔偿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全部损失。

**7.1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合同签订

**8.1**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8.2**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和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16、廉洁条款

16.1乙方义务：

（一）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不向甲方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

（二）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违反《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的，严格按《廉洁告知书》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四）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注：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约定：“《廉洁告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自拟。 |

**采 购 项 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磋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项一览表

（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项目方案

（7）项目组配置方案

（8）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磋商响应书**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磋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项一览表

（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项目方案

（7）项目组配置方案

（8）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磋商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磋商响应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和磋商代表所作的最后澄清及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7 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首次响应报价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大写：小写：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分项一览表（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2）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对应报价文件页码** | **说明** |
| 1 | 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2.1、2.2、二选一，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2.1财务状况报告** |  |  |
| **2.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  |  |
| **3** |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  |  |
| **4**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6 | 法人授权书原件 |  |  |
| **7** | **资格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可按承诺内容无需提供本表第2、3、4项内容）** |  |  |
| 8 | 其他 |  |  |

### （3）法人授权书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人全称）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方**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7）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8）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磋商响应内容 |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1 | ★5.5 本次采购为费用包干制，总报价应包括：应发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职位、绩效考核、防暑降温费、年终考核）、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公积金（单位部分）、工会费、商业保险、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服务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 2 | ★5.6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550,000.00元，服务期限为两年，供应商任意一次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

**以上★号条款为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报价人应逐条如实的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9）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磋商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成交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成交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成交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技术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方案、驻点服务方案、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等内容。）

**项目组配置方案**

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我司针对该项目配备的人员组成如下（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或技术证书）：

**主要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位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 称 | 专 业 | 工作经历年限 | 类似职位工作经历年限 | 岗位资格证明 | 目前服务单位 |
| 岗位资格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评分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商务评分 |
| 2-1 |  |  |
| 2-2 |  |  |
| 2-3 |  |  |
| …… |  |  |